#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量事，个者实事求是，以真伫夷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阅了公山八届丠車会第八次会议《公司关十闭 擦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们数据的议罙》，现就该事颔发哀独文意见如下：

公可本次因闰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2018作3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洞农比较蚏河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，法规规定，能够出加客观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子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1：述束项不仔在损告公的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总公司本次迫湖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2018年4月27日

#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，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#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型程》的何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头市求是，认负负坝的工作念度，基小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可八届唓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舟调整合并报㐘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六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型，对截至2018尔3月31以止财务找农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垖溯调整，得合国家行关法律，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丁提高公可会计信息质昷，卜述事项术仔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血的悄形。因此，我们司芑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
